

广西测绘学会

文件

桂测学发[2017]18 号

转发关于举办“新测绘法解读及全球连续运营基准站 网运维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测绘地信单位：

为推进法治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普法工作实效，加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武汉大学天津空间信息研究院联合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将于 2017 年 8 月 23-29 日在南宁市举办“新测绘法解读及全球连续运营基准站网运维管理培训班”。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积极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于开班一周前将报名表反馈至广西测绘学会。

广西测绘学会联系人：罗晓丹

电话： 0771-5623384 邮箱：gxchxh@163.com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联系人：杨 澜 15201440153 邮 箱：
2267824250@qq.com （附件：关于举办“新测绘法解读及全球连续运营基准站网运维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广西测绘学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武汉大学天津空间信息研究院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武大天津研究院发〔2017〕8号

关于举办“新测绘法解读及全球连续运营基准站 网运维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4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习近平主席当天签署第六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修订的测绘法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新测绘法要求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并就建立基准站建设备案制度，以及基准站的运行维护、安全标准等作出规定。为推进法治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普法工作实效，加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武汉大学天津空间信息研究院联合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举办“新测绘法解读及全球连续运营基准站网运维管理培训班”。望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本单位、本系统有关人员参加。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新《测绘法》立法背景、新增监督管理重点解读；
- 2、《测绘法》新旧对比、新《测绘法》的修改内容、修订的主要特点与五大亮点；
- 3、新测绘法中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相关制度、标准解读；

- 4、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统筹建设及应用；
- 5、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与其他卫星导航系统的兼容性技术；
- 6、北斗高精度定位应用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建设；
- 7、基于 GNSS 连续运行站网的北斗增强系统建设；
- 8、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网有关的坐标框架维护、数据管理、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应用服务、日常运行管理；
- 9、北斗连续运行参考站建设与系统测试；
- 10、北斗三频组合观测值误差和数学模型；北斗网络 RTK 数据处理和误差建模方法，北斗三频精密单点定位技术。

二、参加对象

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各测绘企、事业单位法律法规处室负责人；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应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人员等。

三、培训师资

培训班将邀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武汉大学、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等有关领导和专家授课。

四、收费标准

培训费 12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所有费用报到当日现场交纳，统一开具报销票据。

五、培训时间和地点

2017 年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25 日报到）

地点：南宁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六、培训证书

完整参加所有培训内容的学员，可获得武汉大学天津空间信息研究院颁发的“新测绘法解读及全球连续运营基准站网运维管理培训班”结业证书，作为相关专业人员工作和继续教育的依据。

七、其他

1. 为便于我单位的培训安排更好的与各单位 2017 年度培训计划相衔接，满足不同单位和地区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我院可根据各单位的培训需求，酌情调整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及

聘请授课专家。

各主管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本地或自定计划外的培训时间和地点，我们将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到现场面授。欢迎各级主管部门就内训、合作等事宜来电协商；

2. 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3. 报名参加培训班的人员，请于开班 10 日前将报名回执表传真至武汉大学天津空间信息研究院。届时会务组根据报名回执表发出报到通知，告知培训班具体报到地址、乘车路线等。

八、报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永东（15810479366，传真：010-61702144）

邮 箱：whuyjy@163.com

附件：新测绘法解读及全球连续运营基准站网运维管理培训班回执表



附件

新测绘法解读及全球连续运营基准站网运维 管理培训班回执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 箱				传真	
参会代表	性别	部门、职务	QQ 号	手 机	参会地点
住宿安排	☐ 标间____间 ☐ 单间____间 ☐ 自行安排				
贵单位对本次培训的需求或建议:			贵单位希望或建议开展的培训内容: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复制；如时间紧迫可电话、传真报名。

电话兼传真：（010）61702144

联系人：杨澜 15201440153

邮 箱：2267824250@qq.com